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關連交易
土地租賃合同

土地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i)本公司與鞍山鋼鐵訂立鞍山鋼鐵土地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鞍山鋼鐵租用鞍山鋼鐵土地使用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止，為期十一個月；及(ii)本公司與鞍鋼耐火訂立耐火土地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鞍鋼耐火租用耐火土地使用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止，為期十一個月。

於本公告日期，鞍山鋼鐵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8.31%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作為鞍山鋼鐵的直接全資子公司，鞍鋼耐火屬於鞍山鋼鐵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土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內容有關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的公告，由於鞍山鋼鐵、鞍鋼節能及鞍鋼耐火互為關連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及土地租賃合同須匯總。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匯總基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連同土地租賃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土地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i)本公司與鞍山鋼鐵訂立鞍山鋼鐵土地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鞍山鋼鐵租用鞍山鋼鐵土地使用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止，為期十一個月；及(ii)本公司與鞍鋼耐火訂立耐火土地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鞍鋼耐火租用耐火土地使用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止，為期十一個月。

II. 鞍山鋼鐵土地租賃合同

鞍山鋼鐵土地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出租方：鞍山鋼鐵 承租方：本公司
租賃物：	鞍山鋼鐵土地：33宗土地資產共計8,427,508.8平方米國有土地使用權
租期：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止，為期十一個月
租金及定價原則：	租金為人民幣74,683,780.07元(不含土地使用稅)，按季度預先支付。該租金乃參考獨立第三方所作的估值後釐定。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租金。

III. 耐火土地租賃合同

耐火土地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出租方：鞍鋼耐火

承租方：本公司

租賃物：耐火土地：2宗土地資產共計320,148.1平方米
國有土地使用權

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八日止，為期十一個月

租金及定價原則：租金為人民幣4,360,950.70元(不含土地使用
稅)，按季度預先支付。該租金乃參考獨立第
三方所作的估值後釐定。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租金。

IV. 訂立土地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鞍山鋼鐵及其子公司(「**鞍山鋼鐵集團**」)對鞍山鋼鐵土地及耐火土地(統稱「**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原為劃撥所得，因此並未產生年度攤銷成本。經鞍山鋼鐵集團同意，本公司無償使用該等土地。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新近頒佈的《國土資源部關於核准鞍鋼集團對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進行公司制改革土地資產處置總體方案的函》(國土資函[2016]811號)，相關劃撥土地須用作公司註冊資本的實物出資，因此產生年度攤銷成本。經鞍山鋼鐵集團與本公司磋商，本公司應就該等土地支付租金方可繼續使用該等土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租賃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土地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鞍山集團鋼鐵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31%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作為鞍山鋼鐵的直接全資子公司，鞍鋼耐火屬於鞍山鋼鐵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土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內容有關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的公告，由於鞍山鋼鐵、鞍鋼節能及鞍鋼耐火互為關連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及土地租賃合同須匯總。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匯總基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連同土地租賃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山鋼鐵的董事長職務，彼因在鞍山鋼鐵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被視為於土地租賃合同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王義棟先生已就董事會提呈有關土地租賃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參加批准土地租賃合同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上述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

VI.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鞍山鋼鐵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鋼材、金屬製品(不含專營)、鑄鐵管、金屬結構、金屬絲繩及製品、煉焦及焦化產品、水泥、電力生產、冶金機械設備及零部件、電機、輸配電及控制設備儀器儀錶、鐵礦錳礦採選、耐火土石開採等。

鞍鋼耐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鞍山鋼鐵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冶金石灰、耐火材料生產銷售。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包括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硅鋼、中厚板、線材、大型鋼材及無縫鋼管的生產及銷售。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鞍鋼節能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共計三份能源管理合同
「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	指	本公司與鞍鋼節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一份能源管理合同
「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鞍鋼節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一份能源管理合同
「鞍鋼節能」	指	鞍鋼集團節能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鞍鋼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鞍鋼耐火」	指	鞍山鋼鐵集團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鞍山鋼鐵下屬直接全資子公司

「鞍山鋼鐵」	指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8.31%的股權，乃中國鋼鐵行業的一家大型企業
「鞍山鋼鐵土地」	指	由鞍山鋼鐵擁有33宗土地資產合計8,427,508.8平方米
「鞍山鋼鐵土地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鞍山鋼鐵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租賃合同有關租賃鞍山鋼鐵土地，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止，為期十一個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土地租賃合同」	指	鞍山鋼鐵土地租賃合同及耐火土地租賃合同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耐火土地」	指	由鞍鋼耐火擁有2宗土地資產合計320,148.1平方米
「耐火土地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鞍鋼耐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耐火土地租賃合同，有關租賃耐火土地，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止，為期十一個月
「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忠武
 張景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羅玉成

* 僅供識別